

(一) 董事會決議案

103/3/28

1. 通過提請 103 年股會常會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
2. 通過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。
3. 通過於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「公司章程」第五條提高公司資本總額修訂案。
4.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現金股利 1 元，股票股利 1 元。
5.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
6. 通過 102 年營業報告書及 103 年營業計劃案並提請股會常會承認。
7. 通過內控制度聲明書簽署。